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1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财信金控、集团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财信产业基金
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Chasi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曾若冰
注册资本（万元）	6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5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fund.hnchasing.com/
电子信箱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电话	0731-85196782
传真	0731-85196810
电子信箱	yangyu@hnchasing.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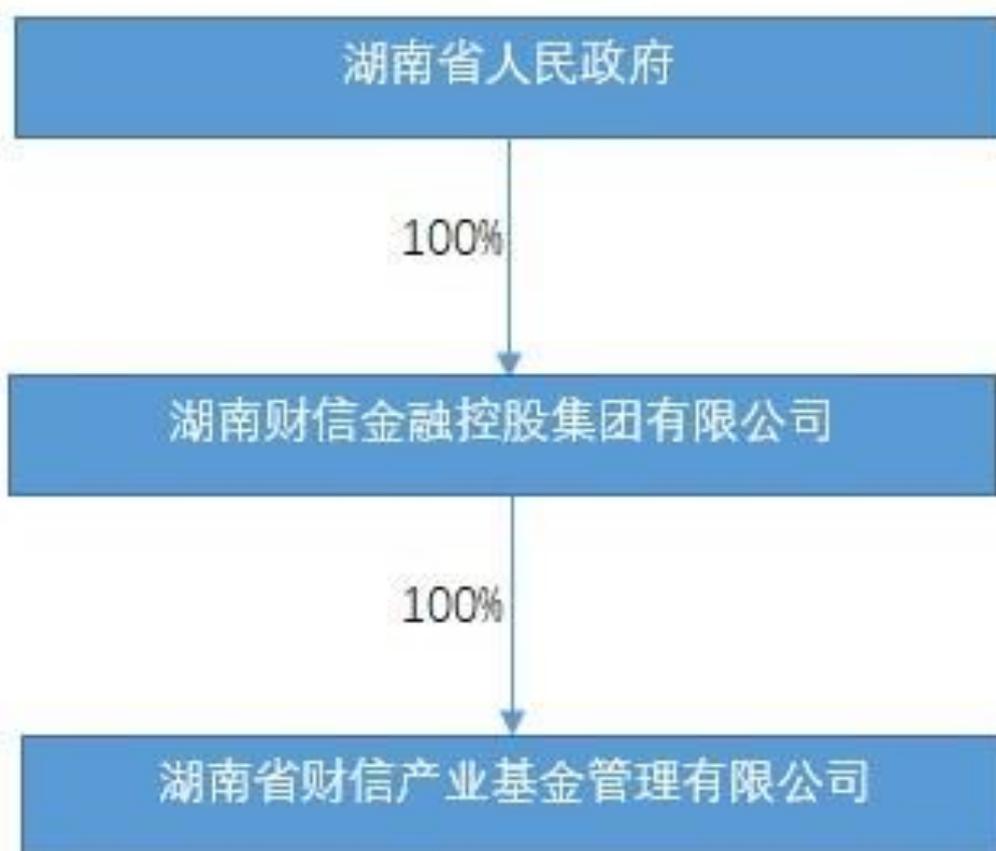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单鹏	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无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曾若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飞、宁海成、刘天学、曹海毅

发行人的监事：唐政、周凌、肖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天学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宇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邓海滨、单鹏、李博、何禄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是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投资平台。发行人坚持政府性平台、市场化方式运作角色定位，形成“股东资源型+市场化运作”双模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湖南产业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发行人依托省政府、省财政厅以及集团资源，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先后成功投资了爱尔眼科、中南传媒、蓝色光标、大康牧业、神农科技、金杯电工、海容新材、湖南盐业、株冶集团、ESR（H股）、远大住工（H股）等多个项目。发行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安排，坚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发展方略，主要投向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旅消费和农林环保等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领域，主要投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未上市创新创业企业。在子基金招募、项目投资、产业导入等方面初显成效。

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湖南省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要求，发行人承担多支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职责，相继受托管理了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以及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等母基金，管理和参股的基金规模超过1,700亿元，并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工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各级高新技术园区建立了战略合作，与华润集团、清华启迪、普洛斯等产业资本以及IDG、中金资本、光大控股等头部机构共同打造产业投资生态。发行人在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并购重组策划、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专业化增值服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属于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主要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投资后通过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股权融资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

公司作为湖南省首批创投机构，在股东支持、政府扶持、品牌优势、投资业绩、团队人才和风控体系上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财信产业基金战略定位为“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未来，紧紧围绕“创”字，以一流眼光、一流专业、一流效率服务“三高四新”，开创性地布局未来，培育新引擎、新生态。在业务选择上，围绕“投、募、退、管”四个方面逐步打造核心竞争力。投资能力，以扶持产业，覆盖全生命周期为目标；募资能力，形成以打造品牌和机构为主、个人为辅的核心思路；退出渠道，采取多元化退出方式，重点关注并购退出；投后管理，以构建投后管理能力为宗旨，通过投后赋能、增值服务等方式促进项目的保值增值，为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为确保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落地，公司将采取三大关键举措：一是储备优质投资项目，三大方向锁定优质项目，赋能新兴基金，打造GP基础；二是引入市场化激励制度，灵活使用超额激励跟投等方式，提升投资能力，防范投资风险；三是构建双模基金运作，短期聚焦股东资源型运作模式，中长期推行“股东资源型+市场化运作”双模运作。

围绕三大关键举措，公司拟采取“三步走”的战略：短期内，以夯实能力基础为核心目标，尽快完成整体架构设计与搭建；中期以组建新兴产业基金为契机，聚焦资源，储备优质项目，打造投资生态，锻炼队伍，提升投资能力，探索设立市场化基金，构建市场化机制，逐步形成双模雏形；长期来看，以完善市场化运作为重点，提升整体竞争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行业风险，公司主营创业投资业务，创投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创投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创投公司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创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影响创投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也会影响创投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创投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创投行业发展良好，暂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合规支持。

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2）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以上（含本数），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1.2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8.76%；银行贷款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6.2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债券	0	0	0	25.00	25.00
其他有息负债	0	2.98	0.98	22.31	26.27
合计	0	2.98	0.98	47.31	51.2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基 01
3、债券代码	1789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6月22日
7、到期日	2026年6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产基02
3、债券代码	188724.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1产基03
3、债券代码	197794.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945.SH

债券简称：21产基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以上条款

债券代码：188724.SH

债券简称：21产基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以上条款

债券代码：197794.SH

债券简称：21产基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以上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794.SH

债券简称：21 产基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 21 产基 03 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未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945.SH

债券简称	21 产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拟用于对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1 亿元拟用于对 H 公司的直接出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创业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72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1产基02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7亿元投资于15个创新创业直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	用于创业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3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1产基03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3.5亿元投资于5个创新创业直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创业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945.SH

债券简称	21 产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p>

	<p>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三）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债券代码：18872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p> <p>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三）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p> <p>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工作举措。</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p>

	<p>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存出保证金	1,684.97	0.07	233.18	62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60.03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67,000.00	2.72	0.00	100.00
在建工程	105.66	0.01	70.75	49.33
其他资产	9,568.28	0.39	6,711.63	42.5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存出保证金余额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22.59%，主要系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注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末的额为 0，主要系期末已收回相关投资所致；

注 3：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67,000.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回购南华视听合伙优先级所致；

注 4：其他资产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9,568.2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2.56%，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23	-100.00
应交税费	695.67	0.09	4,145.62	-87.34
其他负债	470,835.54	62.14	332,117.20	41.7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 6 月末归为 0，系公司兑付了相关融资款所致；

注2：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695.67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87.3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支付了大额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注3：其他负债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470,835.5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1.7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新增 13.1 亿元融资款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8.8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1.2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1.97%。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8.76%，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6.2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债券	0	0	0	25.00	25.00
其他有息负债	0	2.98	0.98	22.31	26.27
合计	0	2.98	0.98	47.31	51.27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10.33	28.33	1.85	1.63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6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4.63	44.35	1.09	1.0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3.26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8.91 亿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的高速增长期，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公司发行的“21产基01”、“21产基02”和“21产基03”均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70%用于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进行投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发行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盖章页）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34,326,237.95	1,327,167,718.8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16,849,668.85	2,331,842.6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286.22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55,834,592.39	10,073,461,258.9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6,940,026.01	1,627,564,437.86
长期股权投资	9,084,222,696.66	9,004,336,490.58
投资性房地产	157,452,369.95	152,329,900.00
固定资产	1,842,108.44	1,729,267.98
在建工程	1,056,603.77	707,547.1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525,153.45	27,073,353.3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6,853.83	6,646,853.83
其他资产	95,682,762.61	67,116,256.90
资产总计	24,617,379,073.91	22,296,065,214.27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0.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56,133.71	41,456,155.88
应交税费	6,956,691.54	54,937,657.74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37,562,059.41	2,528,711,38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195,219.62	330,355,515.45
其他负债	4,708,355,364.94	3,321,172,032.59
负债合计	7,577,325,469.22	6,276,635,01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8,990,374.11	1,907,162,18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9,205,180.40	591,514,982.17
盈余公积	89,088,906.46	89,088,906.46
一般风险准备	13,532,526.71	13,532,526.71
未分配利润	830,973,898.90	597,007,2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1,790,886.58	6,198,305,820.51
少数股东权益	10,858,262,718.11	9,821,124,37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40,053,604.69	16,019,430,199.02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17,379,073.91	22,296,065,214.27

公司负责人：曾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9,602,397.47	572,389,129.75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 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203,135.41	936,799,611.5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6,540,855.58	1,627,165,267.43
长期股权投资	1,257,165,856.75	2,128,197,792.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5,034.82	918,877.73
在建工程	1,056,603.77	707,547.1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484.43	163,715.2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9,128.51	7,789,128.51
其他资产	6,420,864,872.91	5,774,344,612.44
资产总计	11,028,383,369.65	11,048,475,682.29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18,540.92	40,836,840.52
应交税费	261,300.12	22,849,630.64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37,562,059.41	2,528,711,38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49,363.79	246,210,650.26
其他负债	2,665,599,738.25	2,512,038,813.98
负债合计	5,444,791,002.49	5,350,647,31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357,652.16	1,475,529,45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3,746,476.87	629,220,113.21
盈余公积	89,088,906.46	89,088,906.46
一般风险准备	13,532,526.71	13,532,526.71
未分配利润	589,866,804.96	490,457,35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3,592,367.16	5,697,828,3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28,383,369.65	11,048,475,682.29

公司负责人：曾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194,343.76	316,302,248.26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6,075,956.56	3,873,25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53,565.58	7,360,545.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35,903.44	107,798,17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65,076.79	-38,039,56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2,389.56	8,373,49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06,604.05	188,896,776.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4.57	
二、营业总支出	129,171,391.95	30,854,503.80
利息支出	104,760,322.63	8,22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2,334.43	32,193.82
税金及附加	1,702,679.93	637,469.82
业务及管理费	21,904,543.67	22,452,678.9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48,488.71	-492,838.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022,951.81	285,447,744.46
加：营业外收入		15,3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37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022,951.81	285,462,677.45
减：所得税费用	24,413,631.81	43,292,25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09,320.00	242,170,42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5,609,320.00	242,170,422.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09,320.00	242,170,42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25,609,320.00	242,170,422.0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22,197.81	242,224,405.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87,122.19	-53,98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309,801.77	173,389,543.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309,801.77	173,389,543.8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468,308.85	127,773,692.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468,308.85	127,773,692.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41,492.92	45,615,851.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41,492.92	45,247,304.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其他		368,54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99,518.23	415,559,9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603.96	415,613,94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87,122.19	-53,983.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曾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442,451.64	148,626,735.99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2,399,359.07	1,160,78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1,698.12	235,849.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94,070.84	111,684,04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743.42	5,809,60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68,566.84	27,654,969.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8,756.77	7,891,09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06,753,700.07	25,642,415.48
税金及附加	980,601.13	30,304.05
利息支出	86,329,350.41	8,22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2,296.80	26,404.00
业务及管理费	17,901,451.73	17,360,707.4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688,751.57	122,984,320.5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88,751.57	122,999,320.51
减：所得税费用	35,279,305.06	42,683,31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09,446.51	80,316,00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09,446.51	80,316,00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462,981.36	462,688,68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468,308.85	469,243,493.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468,308.85	469,243,493.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7.49	-6,554,809.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7.49	-6,554,809.4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53,534.85	543,004,690.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曾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4,417.38	4,721,888.89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16,268,783.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5,563.83	3,936,993.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175.78	1,311,343,0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454,940.50	1,320,001,917.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6,737,471.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56,888.74	8,254,559.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7,103.57	17,308,9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63,071.46	85,141,12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3,589.88	3,174,322,2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78,125.39	3,285,026,8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823,184.89	-1,965,024,96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86,35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2,51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28,86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0	25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8,195.77	1,541,508.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58,195.77	256,541,5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29,326.83	-256,541,50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205,409.00	1,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00	2,0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205,409.00	4,2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25,806.08	7,135,41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35,41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68,572.09	615,896,7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894,378.17	623,032,16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311,030.83	3,642,967,83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58,519.11	1,421,401,3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167,718.84	675,204,12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326,237.95	2,096,605,484.52

公司负责人：曾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303.60	4,721,888.8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9,359.07	1,394,903.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68.60	306,519,4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731.27	312,636,292.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46,483.11	8,251,30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2,459.11	16,661,20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9,384.73	65,420,38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928.81	378,909,7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09,255.76	469,242,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9,524.49	-156,606,33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129,907.28	1,192,722,9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7,503.82	25,970,79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57,411.10	1,218,693,74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246,180.00	1,364,127,98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08.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93,346.67	1,364,336,59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35,935.57	-145,642,85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000,000.00	2,7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000,000.00	3,7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41,27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460,000.00	2,536,780,88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701,272.22	2,536,780,8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98,727.78	1,187,219,11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86,732.28	884,969,92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389,129.75	70,805,11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602,397.47	955,775,044.71

公司负责人：曾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